

#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年3月10日111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深耕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學院，設立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每學年度獎勵名額及獎學金金額，視本學院營運狀況核定之。
- 三、入學本學院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 (一)甄試錄取獎學金：參加本學院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生招生錄取者。
  - (二)考試錄取獎學金：參加本學院博士班及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錄取者。
  - (三)優異錄取獎學金：上述甄試生或一般生招生優異錄取者。
- 四、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經核准轉入本學院就讀，得依該生當年度錄取本校研究生資格申請上述相同學年度之獎學金。若該生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可經審核調整獎學金至不超過優異錄取獎學金之上限。
- 五、錄取本學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得依上述甄試錄取獎學金資格申請當年度獎學金。若該生喪失預備研究生資格，則於次月起不再核給。
- 六、錄取本學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得依上述甄試錄取獎學金資格申請當年度獎學金。若該生轉回碩士班就讀，則於次月起不再核給。
- 七、領取本獎學金於獎勵期間內畢業者，核給至畢業離校當月為止。
- 八、領取本獎學金權益，依該生入學年度規定辦理。
- 九、本學院應追蹤領取本獎學金學生之項目如下：
  - (一)修讀年限。
  - (二)發表論文期刊之影響指數。
  - (三)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
  - (四)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
  - (五)畢業後之流向追蹤。前項成果效益追蹤，領取本獎學金學生不得拒絕。
- 十、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
  - (一)休學、退學者。
  - (二)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三)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
  - (四)其他經本學院審核不再給予補助者。
- 十一、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領取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十二、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經費與本學院自籌經費共同支應。

十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相關人員，與申請博/碩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評選或評量程序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

十四、本要點審核權責為本學院院務會議，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